裝……訂……線……0x……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傳真：（0二）二三九七五五六五
承辦人：黃群芳
電話：（0二）二三九八七九二九
E-Mail：cpa525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30062976 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妥善保存公務人員各項學習紀錄，訂於本（九十三）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，特再函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操作更具親合性、流暢，本局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曾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開會研商網站功能修改事宜，會議決議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以局考字第0九二00五四八九0號函發各機關（構）在案。其中會議決議之一，為妥善保存公務人員學習紀錄，並給予各機關（構）充裕準備時間，訂於本（九十三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停用紙本學習護照，屆時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於課程結束後，一律需登入本網站管理後台，詳實辦理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登錄與計算事宜。

二、另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均能及早熟悉本網站操作，本局業已辦理網站操作訓練，並編製新版之網站作業手冊，逐一圖解網站各項功能操作與服務，鼓勵使用者可視需要自行至本網站最新消息（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）下載研閱。如尚有疑義

93年07月06日
10時30分28秒
2-1=[D841C2FA5882D8AB]
2-2=[FF91417C176888ZZ]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

，可洽網站建置廠商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局支援解決。

裝……線……0X……

93年07月06日
10時30分28秒
2-2=[FFB1417C17688822]
2-1=[D841C2FA8982D8AB]